

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与泰王国曼谷市 建立友好交流城市关系备忘录

2013年11月，曼谷市副市长阿蒙·吉察渊袞先生率政府代表团访问武汉。期间，两市领导人就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交换了意见，双方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。

1 为加强两市的双边关系，两市高层领导将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率代表团互访。

2 两市将创造条件，促进两市在文化、旅游、高等教育、青少年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，并互派代表团参加在对方城市举办的国际性活动。

3 两市将采取积极的措施鼓励并支持两市的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两市经济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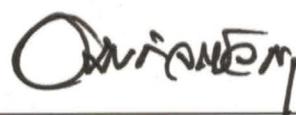
4 此协议于2013年11月20日在武汉市签署。本着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原则，协议用中文、泰文、英文书写，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，中文、泰文、英文各一式贰份，共六份，双方各持中文一份，泰文一份，英文一份。

武汉市副市长



邵为民

曼谷市副市长



阿蒙·吉察渊袞